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参与认购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参与认购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有助于公司在智能化和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宝荣、齐政、方建华